

檔號：HAD K&T DC/13/9/52A/13/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祥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伍振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新界發展部 (二)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君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呂翠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二)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羅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鄧瑞華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3. 梁子穎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討論事項

活化葵盛西邨配水庫用地

(由劉美璐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9/2013及19a/2013號)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出席會議。

5. 劉美璐議員簡介文件。

6. 梁子穎議員補充，該用地三分之一面積為康文署管轄的休憩處，餘下的配水庫範圍則由水務署管理；該空置用地現無人管理，以致雜草叢生，到處沾有狗隻排泄物，外觀也不理想，希望政府部門加以美化，供居民進行不同類型的運動。

7. 陳錦盛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除休憩處由康文署管轄外，其餘用地是由水務署管理。康文署可與水務署商討把有需要的用地交予康文署作發展康體設施之用。
- (ii) 康文署須先確定發展範圍及擬議康體設施的種類，並在收集區議會的意見後再詳細策劃。
- (iii) 發展用地的經費建議區議會考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進行。

(iv) 有委員初步建議把用地發展為多用途活動場地，以進行小型體育活動，以及平整用地和增加綠化，以滿足地區需要。康文署備悉相關建議。

8. 林立志議員要求澄清上述項目的經費由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項下或康文署自行撥付。

9. 林美儀女士補充，早前本委員會秘書處曾發信予各區議員，邀請提交大型工程建議，並將於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據了解，劉議員亦已提交上述工程建議。各委員會於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區內設施需要，如通過工程建議，會交由康文署跟進。

10. 主席表示，共有13名區議員向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提交工程建議。

11. 許祺祥議員詢問，上述工程將由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或由康文署自行支付。

12. 陳錦盛先生補充，康文署沒有預留撥款進行上述工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4/2013號，會上提交)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14. 林立志議員詢問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的會期。

15. 主席表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於本年七月八日舉行。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5/2013 號)

16.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何少平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朱麗玲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黃潤達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梁錦威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徐生雄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

17. 梁子穎議員詢問，本年八月四日於林士德體育館舉行的全民運動日，會否一如以往邀請國家級運動員或傑出運動員表演，另建議多向葵青區居民宣傳該活動。

18. 陳健武先生回應，葵青區將不會邀請運動員表演；當日下午三時，康文署總部將於坑口體育館舉行大型開展儀式，邀請各區的活力專員出席，包括葵青區代表梁子穎議員，另18區亦將於當區體育館舉辦一系列的免費康體活動，供市民參加。

(曾梓筠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6/2013 號)

2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祥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1. 林立志議員表示，長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及人流均日漸上升，希望了解康文署在服務檢討、路線規劃及新增服務建議方面的進度。

22. 陳祥灝先生回應指，該署專責小組現正積極檢討全港的流動圖書館服務，預計於本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將會把部分資料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23. 林立志議員表示，葵青區只有三所公共圖書館及十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資源分配列表中排名較後，希望部門代表於進行全港檢討前向該署反映。

24. 黃耀聰議員詢問流動圖書車每次可容納人數，並希望該署日後簡報社區圖書館計劃的詳情，如葵青區社區圖書館的數量，推動區內團體參與計劃的情況及使用率等。

25. 陳祥灝先生回應如下：

(i) 流動圖書車由其他類別車輛改裝而成，可容納約2,000本書籍，惟車廂空間有限，每次只能容納約20人，而使用人數則須視乎個別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開放時間、人流及季節等因素而定。

(ii) 現時，葵青區已成立19所社區圖書館。該署不斷與區內志願團體或區議員辦事處等機構聯絡，合作開辦社區圖書館，以推廣區內的閱讀風氣。

(iii) 該署已收到並備悉林立志議員的書面意見。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潘小屏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八分離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7/2013 號)

2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8. 林立志議員詢問七至八月的文化活動會否提供長者或殘疾人士票價優惠，另有關場地伙伴計劃的詳情，以及各項文化節目的入場率是否該署挑選合作團體的考慮因素。免費文娛節目的入場率差異甚大，該署如何界定節目成功，以及

節目會否巡迴舉行或根據入場率而定。最後，康文署或區議會可考慮聯同其他地區籌集更多資源，舉辦較大型的雙向式文娛節目，以提高參加者的投入感及入場率。

29. 唐富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康文署主辦的文化節目，凡六十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其看護人、全日制學生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均可獲半價優惠。
- (ii) 場地伙伴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在康文署各演藝場地全面推行。葵青劇院與本地演藝團體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塑造場地藝術特色和形象、擴大觀眾層面、善用設施，有助推廣文娛節目，並提高區內居民對表演藝術的興趣。葵青劇院現有的伙伴團體分別為中英劇團、W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現時為第二輪的場地伙伴計劃，至二零一五年中。
- (iii) 葵青劇院場地伙伴的演藝廳節目均深受觀眾歡迎，惟若干在葵青劇院黑盒劇場的節目入座率較低，主要因為該節目是採用實驗劇場手法，為新進年青演員提供創作及演出的平台，加上日、夜場演出，故影響平均出席率。觀眾入座率只是挑選合作團體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iv) 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人數往往會受到天氣和場地影響。天氣炎熱和不穩定的日子通常人數較少，而天朗氣清的日子，或鄰近交通匯點、購物商場、行人主要通道等場地，觀眾則會較多。另外，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旨在提供多類型免費文娛節目予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及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因此節目會按娛樂節目辦事處既有演出團體名單，輪流於周末及公眾假期舉行，以方便區內居民到附近的公園、遊樂場、屋邨及休憩用地欣賞節目。
- (v) 每年年初，康文署均會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計劃每月於區內不同地方舉辦不同類型的免費文娛節目。因此，聯同其他地區集中舉辦較大型的文娛節目，不但減少其他地區原來可供舉辦的活動場次，亦徒增當區居民，尤其是長者及兒童往返其他較遠區份的演出場地欣賞節目之不便。

30. 林立志議員建議康文署在下次工作匯報中，把午間及晚間舉辦的節目分開列出，以識別舉辦時間對入場率的影響。另他詢問場地伙伴計劃是否訂定規則，根據不同因素(如節目入場率等)甄選合適的伙伴團體。康文署應檢討節目成效，如舉辦時間等，以免浪費區議會撥款。他建議每年聯同其他地區舉辦一次較大型的雙向式文娛節目，讓更多區內居民參與，並希望了解康文署會否邀請當區區議員出席活動。

31. 主席表示，每月均會收到康文署的海報，區議員可協助該署張貼海報宣傳。

(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十分到達，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一分到達。)

32. 唐富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呈交的工作匯報已按序分開列出不同時間演出的入座率，但署方會不時檢視及考慮委員意見加以改善。
- (ii) 該署舉辦的場地伙伴計劃為期每三年一次，在甄選合適的伙伴團體時，節目入座率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
- (iii) 康文署每年舉辦的大型節慶及嘉年華，例如元宵綵燈會、中秋綵燈會及除夕倒數嘉年華，均會邀請區議員出席。該署亦會經常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表演類型和時間等諮詢當區區議員。

33. 林立志議員認為，來年區議會於審批撥款前，應仔細考慮免費文娛活動的推行模式；雙向式文娛節目的反應較佳，另可預留部分經費舉辦較大型的文娛節目，提倡互動參與。

34. 黃耀聰議員認為，康文署推行的多為傳統文娛節目，部分亦有互動元素，建議日後委員會再深入討論以達成共識。他希望該署邀請葵青區區議員出席場地伙伴計劃中的文娛節目，以評論節目水準，另建議考慮邀請區內具水準的團體參與演出。

35. 梁子穎議員認為，並非所有類型文娛節目均可加插互動元素，須視乎主辦單位的信息表達形式；另葵青區與灣仔區的背景不同，難以比較。他不贊成考慮集合數個地區的資源一併舉辦較大型的活動，並須視乎有否合適場地，他相信康文署有能力評估如何有效地於區內推廣文化。

36. 林立志議員澄清，他並非要求所有活動均須互動，傳統的單向式節目亦頗受歡迎，而一些全區或大型節目則可加入互動元素，讓居民既可觀賞又能參與。

37. 許祺祥議員表示，委員提出意見旨在破舊立新，希望康文署在文娛節目中加入更多不同元素。他期望康文署除於季度小冊子中介紹文娛節目外，也另多作宣傳。

38. 主席表示，康文署可於舉辦文娛節目前向區議員派發宣傳海報張貼，以增加宣傳效果。

39. 唐富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現時除每月印製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宣傳海報外，亦將節目刊載於葵青劇院節目表中，及上載於葵青劇院及娛樂節目辦事處的網頁內，而節目舉行前約二至三星期，也會於演出場地附近懸掛宣傳橫額。
- (ii) 每項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活動宣傳均列明由康文署主辦及葵青區議會贊助。傳統文娛節目多為推廣文化及藝術表演性質、演出時間適中的單向式活動，以便直接有效地運用經費。
- (iii) 每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經費由數千元至萬餘元不等，屬於小型活動。基於人手資源有限，現時難以考慮集中其他地區活動於某一區內舉辦大型活動。
- (iv) 康文署相信葵青劇院伙伴團體歡迎區議員出席其文化節目，並樂意聽取意見，他會反映區議員的要求予伙伴團體跟進。

40. 林紹輝議員建議康文署預早通知區議員，讓其自行決定是否印製單張派給居民，以協助宣傳較冷門的文娛節目如默劇等。

4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會後註：康文署已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方法諮詢葵青區議員意見，並由八月起按個別區議員要求額外郵寄宣傳海報至各議員辦事處，以供張貼及派發；另亦電郵海報電子檔案予議員轉發，以增宣傳之效。)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8/2013 號)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伍振祥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3. 許祺祥議員希望定期了解文件中各工程項目的詳細進度。以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項目為例，康文署應主動報告該項目的周邊配套及噪音問題等，以及收集委員會意見。另荃灣繞道的工程項目，早年他曾反對興建支路由荃灣路引入德士古道，惟本文件提及該項目已完成交通流量及噪音報告等，他詢問有關進度的詳細資料，如修改後的圖則等，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呈交有關荃灣繞道的詳細文件。

土木工程
拓展署

44. 黃耀聰議員認為，本文件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四個月的簡報，如委員希望了解個別工程項目的更多資料，應自行提交議題或跟進事項再作討論。

45. 梁偉文議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如何處理每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的落選項目。

(陳笑文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離開。)

46. 陳錦盛先生回應，就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工程項目，本月初工程項目已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建築署現正籌備招標文件，短期內將會招標，工程項目預計可在本年底施工，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完工。

47. 伍振祥先生回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會分階段按先後次序進行，然後再個別研究其可行性。

48. 林美儀女士補充，本年二月，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諮詢，委員會通過了選取於三條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於適當時候再諮詢區議會。

49. 伍振祥先生回應，該署現仍在檢討荃灣繞道的工程項目，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50. 許祺祥議員表示，根據文件所載資料，荃灣繞道工程項目的交通數據及設計藍圖已更新，故有關部門應主動向委員交代更新細節。

51. 伍振祥先生回應，該署現正根據最新的交通數據及修訂的設計藍圖更新交通影響評估，完成更新交通影響評估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土木工程
拓展署

52. 林立志議員要求康文署簡介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項目的最終定案及有關資料，並定期提交季度報告。

康文署

53. 陳錦盛先生回應，就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項目的設施，康文署依據委員會通過的深化設計跟進。建築署已根據實際情況，審慎檢視工程項目，並訂出預計建築期。

54. 林立志議員澄清要求康文署每次會議提交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供委員會適時跟進，並詳細解釋推展工程項目的細節，如時間表等。

55. 陳錦盛先生備悉林議員的意見，並會向建築署反映，日後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最新資料。

康文署

56. 梁子穎議員表示，葵涌第 9H 區公共房屋工程項目，現已接近完工日期，惟連接安蔭邨天橋下馬路兩旁的臨時街燈仍未清拆，天橋接口位亦布滿泥沙。他要求房屋署盡快清理，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為轉述。

土木工程
拓展署

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會於本年七月中旬，待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上述位置安裝永久街燈後清拆臨時街燈，並已致電梁議員交代上述情況。）

其他事項

58. 陳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正就“前葵涌公園修復及開放”工程項目的發展方向及設施等，收集其他部門的意見，然後再制定工程的擬發展範圍。該署亦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初步檢視葵青區現有的康體設施，葵青區現欠缺一個 11 人足球場及可作板球活動的多用途場地，該署稍後會就工程的擬發展範圍，再次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便跟進前期的籌劃工作。

59. 羅競成議員認為該地合適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相比位於和宜合道的練習場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少。

60. 林美儀女士報告，早前委員會通過逢星期二及四晚上七時至十時，將葵芳社區會堂禮堂分隔租用予不同團體。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近日收到市民就會堂分隔使用的意見，並已詳細解答市民查詢，委員可參考會上提交文件。鑑於團體對分隔租用禮堂反應良好，民政處會沿用上述安排，請委員會備悉有關事項。

61. 林立志議員詢問其他社區會堂/中心安裝電動摺疊式隔板的研究進度。

62. 林美儀女士表示，民政處正檢視電動摺疊式隔板的使用率，並會適時與建築署研究於其他社區會堂/中心安裝同類設施的可行性。另外，該處正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積極研究改善社區會堂/中心的音響、燈光系統及活動室設施等，並會於落實工程建議後提交予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討論。

63. 主席重申，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於本年七月八日舉行，委員可於會上討論有關社區會堂/中心事宜。

6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